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耿马县县城勐相湿地公园建设 PPP 项目投资审核认定 已由 耿马县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以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耿马县县城勐相湿地公园建设 PPP 项目投资审核认定的批复》耿政复〔2024〕9 号文件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资金来源为 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 云南业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造价审核及决算审计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耿马县县城勐相湿地公园建设 PPP 项目投资审核认定。

2.2 建设规模：云南省临沧市耿马自治县县城勐相湿地公园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耿马县城公园路与环山西路交叉口，占地 510.46 亩，项目规划建设了文体区、广场活动区和湿地景观区三大板块功能区。

2.3 投资规模：可研批复总投资 5.37 亿元，本项目投资审核认定费用约 138.00 万元。

2.4 建设地点：耿马县县城。

2.5 招标范围：耿马县县城勐相湿地公园建设 PPP 项目投资审核认定所涉及的造价审核及决算审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结算审核

依据工程经济和技术文件，对委托审核的工程造价文件进行查证、分析、验算、核对、确认，并出具审核报告，配合政府审计工作。

（2）竣工决算审核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遵守国家法规、落实政策措施和执行规划情况；（2）项目前期工作审计；（3）建设资金筹集和管理使用情况；（4）项目建设管理情况；（5）投资控制和工程结算情况；（6）投资绩效情况；（7）竣工财务结算、决算编审和资产移交情况；（8）配合政府审计工作；（9）其他需要重点审核的内容。

注：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及合同约定为准。

2.6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审计审定完成，且按招标人下达的委托书提供服务，并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2.7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应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审核。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合同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造价咨询服务能力。

(2) 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0-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投标人 2020 年以后成立的，可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于 2023 年以后成立的，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3.3 人员要求：

(1) 造价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并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2) 财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并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注：上述造价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信誉良好，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4.2 投标人法定代表、拟派往本项目的造价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以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对上述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对的结果为准)。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3.6 其它：根据《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要求，“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切实保障诚实守信的投标企业充分享受到政策红利；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需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责任与义务，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负责项目竣工决算财务审计咨询服务的一方。

(2) 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满足上述 3.4 的要求。

(3) 联合体合计资质满足 3.1 的要求。

(4) 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造价负责人由另一联合体成员委派，联合体合计人员满足 3.4 的要求。

(5)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分支机构须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并由总所（总公司）承担执业责任，每个总所（总公司）仅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不接受总所（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6) 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县住



0000

程造



(07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4 月 01 日下午 18 时 00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注：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次招标（组织；不组织）踏勘现场。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6.2 网站上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上传，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站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

（1）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需要自行考察。

（2）参与开标方式：

①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到开标地点。

②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③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④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⑤若因投标人原因不按时参加开标会或因操作不当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正常解密或者不能正常打开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及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ynjzjgcx.com/index>）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耿马镇爱华路9号

联系人：陈云天

电 话：13988321052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业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镇普陀路13号隆盛苑小区4幢2层1号

联系人：曹永林

电 话：15891954685

监督部门：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883-6121528